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書 面 問 題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102/2004 號

灣仔區議會

敬啟者：

如何解決持雙程證入境人士拾荒

1. 灣仔街頭常見操普通話、膚色較深、繫腰包及推行手推車人士，目的是拾荒，將廢品賣與回收店舖獲取利益。此等人士大部份持雙程證入境，及來自浙江省農村。
2. 持雙程證入境只能從事探親及旅遊，拾荒與探親及旅遊無關，以手推車運送任何非自用的物品，已經違反入境條件，違反《入境條例》(115章)第41條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及入獄 2 年。
3. (1) 入境事務處有沒有主動對持雙程證入境於街道上拾荒人士提出檢控？
(2) 入境事務處今年度至 8 月底於灣仔區檢控多少宗違反《入境條例》第 41 條的案件、成功個案多少宗、平均罰款多少，平均入獄時間多少？
(3) 入境事務處於成功檢控後，有沒有即時通知內地有關發出雙程證的機構？
4. 敬請邀請政府有關部門列席答問。

此致
黃英琦主席

謝永齡博士 李慶偉 鄭其建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